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林秀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俊雄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原審已繳納訴訟費用，因法官判決有誤而再行上訴，不應再要求繳納第二次的費用，始合憲法第15條之意旨；且聲請人已退休，每月僅領取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勞保老年給付年金餬口，無資力負擔上訴昂貴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09條之1、第110條之規定，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謹按：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77條之16亦定有明文。故上訴第二審依法即應再繳納第二審之訴訟費用，不能以原審已繳納而認毋庸繳納。

（二）再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得聲請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衡其制度目的係在使有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仍於法得以公平行使其訴訟權，進而接近法院，受其公正審判之權利，係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意涵。是以，所稱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制度保障之必要。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

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申言之，聲請訴訟救助者，即應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所謂釋明，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僅稱其每月領取4,000元勞保老年給付年金餬口，惟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並未提出任何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請求訴訟救助之主張，自不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本院亦無命其補正之必要，是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王紋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